

# 「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 1 前言与声明

- 1.1 为鼓励市民使用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辖下的社区回收设施进行干净回收，环保署推出「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下称本计划），旨在透过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废物分类和干净回收，并将减废回收习惯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 1.2 有兴趣参与本计划的市民可以循以下途径登记成为用户，参与本计划：（一）下载「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并通过验证；或（二）到任何一个「绿在区区」社区回收设施（包括「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回收流动点」）登记领取「绿绿赏」积分卡（下称「积分卡」）。用户透过本计划的手机应用程序或积分卡在「绿在区区」社区回收设施和环保署的智能回收箱提交符合要求的指定回收物、利用智能厨余回收桶回收厨余、或完成环保署指明的特定环保项目（如适用），即可获取相应的「绿绿赏」积分（下称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奖赏，或捐赠予指定慈善机构。
- 1.3 本条款及细则概述本计划的规则，适用于所有参与本计划的人士。用户参与本计划，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环保署保留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修订版本于香港减废网站公布，并于公布当日起生效。用户有责任定期查阅最新版本。

## 2 用户资格与帐户管理

- 2.1 「绿绿赏」帐户号码由一个十位数字组成，并设有相应的二维码（QR Code）作智能系统扫描用途。每位用户仅限以一个手机号码登记一个「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或积分卡帐户。
- 2.2 用户可透过手机应用程序，输入所需数据登记，当中包括正确、有效的香港手机号码，以接收短讯验证码。输入 SMS 短讯验证码并成功登记后，用户将获发帐户号码及二维码。
- 2.3 积分卡自 2026 年 5 月 4 日起采用实名登记制，未实名登记的实体卡不

能赚取新积分，但原有积分仍可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兑换礼品。尚未登记的积分卡用户如欲保留赚取积分功能，须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实名登记，所需数据报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或电话号码；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后仍未登记的实体卡积分结余将会失效，不得转移、兑换礼品或奖赏。

- 2.4 用户须妥善保管帐户数据及二维码，并防止账户被未经授权使用。
- 2.5 若发现账户被盗用、遗失手机或积分卡，应立即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mailto:enquiry@epd.gov.hk) 申请冻结有关账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账户不能恢复，环保署不负责期间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绿绿赏」积分及电子礼券）。
- 2.6 本计划的帐户、积分及电子礼券不得转让他人。
- 2.7 积分卡用户如需转用手机應用程式，可前往各「绿在区区」社区回收设施，在职员协助下进行积分及账户转移。积分卡积分结余转移至手机應用程式后，积分卡内的积分会实时清零，职员亦会实时回收积分卡。
- 2.8 环保署有权检查及核实帐户的登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及／或电话号码。如发现用户盗用他人帐户、提供虚假数据、以不诚实或不当方式使用账户赚取积分或使用奖赏，环保署有权采取追究行动并保留追讨一切损失及法律追究权利。不诚实或不当使用本计划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以不诚实方式申请账户、获得积分或换领奖赏；
  - 不当使用智能磅、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厨余回收桶等设备或设施，例如重复使用已回收的回收物及／或厨余以获取额外积分、使用多个账户分批回收厨余、投放不符合要求的回收物或其他物料（例如浸湿的纸张／纸皮、未清空的胶樽、夹杂有垃圾或其他异物的回收物等）、干扰设备以影响重量计算等）；以及
  - 转让、出售或购入积分。

环保署的追究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修正涉事用户帐户在任何时期所累积的部分或全部帐户积分及回收交易纪录、冻结或终止相关账户、取消未使用的积分及未领取的奖赏等，而不作另行通知。上述追究行动不受时间限制。环保署对涉事账户冻结或终止期间，用户因未能参与本计划所致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用户可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 申请删除其账户，电邮内容必须包括帐户号码及登记的手机号码作核实。账户被确定删除或以任何形式终结后，所有未使用的积分及未领取的奖赏将全数注销，而毋须事前通知。

### 3 获取「绿绿赏」积分

- 3.1 用户于提交符合计划要求的回收物时，须出示手机應用程式产生的二维码，或已登记积分卡背后的二维码，以获取相应积分。
- 3.2 环保署有权因应运作需要、技术发展或市场变化，不时检讨及调整可回收物种类及其对应积分，并保留更新相关安排的权利，而无须预先通知。
- 3.3 若回收物未能通过环保署所采用的智能回收系统辨识（例如被遮盖或包装），或属该系统不接受的回收物、或有关回收物的密度与一般回收物存在显著差异，环保署有权拒绝就该回收物或整笔交易发放积分，并且不会退回有关回收物。
- 3.4 有关积分的兑换率及奖赏兑换表可浏览香港减废网站中「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的专页。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electronic-participation-incentive-scheme-and-mobile-app>)

### 4 兑换「绿绿赏」奖赏

- 4.1 本计划提供三种形式的奖赏：1) 实体礼品或礼券、2) 电子礼券、及 3) 转换为其他电子奖赏平台的积分以兑换与该等平台有联系的奖赏。
- 4.2 用户可使用积分兑换奖赏，或透过「绿在区区」职员的协助将积分捐赠予指定慈善机构，帮助有需要人士。为保障用户权益，用户须向职员出示手机應用程式实时产生的二维码或积分卡正本方可办理兑换礼品及积分捐赠。任何打印版本、扫描、屏幕截图及影印本的二维码或积分卡恕不获接受作使用用户帐户积分的凭证。
- 4.3 所有实体礼品及奖赏数量有限，并以先到先得形式换领。市民确认换领后，所换领的礼品及／或奖赏概不设退换或退回积分。如因礼品数量有

限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用户未能换领奖赏，环保署概不负责。

- 4.4 环保署有权决定及随时修改本计划的内容、奖赏及运作等，包括手机應用程式、网站、帐户登记，积分、奖赏形式与类别，奖赏的兑换率、限额及有效期、兑换及领取方式及地点、相关的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项目，而毋须事前通知。

#### 4.5 实体礼品

- 4.5.1 用户可到「绿在区区」18个指定实体礼品换领点（见附件）兑换实体礼品。用户亦可于长洲、坪洲及南丫岛的「回收流动点」换领实体礼品。

- 4.5.2 用户可到全线「绿在区区」设施，包括「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和「回收流动点」兑换超市实体现金券。

- 4.5.3 上述换领实体礼品或兑换超市实体现金券只限在非自助形式运作的时段进行。

#### 4.6 电子礼券

- 4.6.1 手机應用程式用户可使用應用程式的换券功能，自行以积分兑换手机應用程式内的电子礼券。若利用电子礼券以换领实体礼品，用户须向指定实体礼品换领点的「绿在区区」职员出示手机應用程式内的有效电子礼券方可换领相关礼品。任何打印版本及屏幕截图的电子礼券恕不接受。兑换指示一经确认即不可撤销或更改。

- 4.6.2 所有于手机應用程式兑换的电子礼券均设有最后兑换日期，用户须于有关日期前完成礼品换领。电子礼券逾期将自动失效，环保署不会作出补发或延期。用户于兑换电子礼券时，须同时遵守相关商户或机构所订明的使用条件。

- 4.6.3 环保署保留修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或终止电子礼券奖赏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

#### 4.7 兑换其他奖赏平台的积分

- 4.7.1 本计划与其他指定奖赏平台合作，手机應用程式用户可将积分按

指定兑换率，兑换为相关合作平台的积分，换领更多元化的奖赏。本计划与合作平台分别独立营运，用户在进行积分兑换或使用相关合作平台积分兑换礼品时，须同时遵守本计划及相关合作平台的条款及细则。

4.7.2 积分兑换功能只适用于手机應用程式用户。兑换时依照当时公布的积分兑换率进行，环保署保留调整积分兑换率的权利。

4.7.3 用户进行积分兑换时，即代表同意及授权环保署向相关合作平台提供必要的「绿绿赏」帐户数据，以完成积分兑换程序。

4.7.4 积分兑换指示一经确认后不可逆转，兑换后将不获积分退还或补发。

4.7.5 本计划及其他合作平台将各自根据其私隐政策声明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及处理用户的个人资料。用户在进行帐户绑定手机号码前，请细阅相关合作平台的私隐政策声明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如有疑问，请向有关合作平台查询。

4.7.6 环保署保留随时更改、暂停、终止积分兑换，及修改相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

## 5 个人资料保护

5.1 本计划仅收集必要的个人资料，包括手机号码及由用户自愿提供的个人资料。

5.2 本计划的私隐政策订明环保署使用用户的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用户对个人资料收集及使用的选择权。

5.3 本计划所收集的数据将严格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进行处理，并仅用于运作本计划及相关服务。

5.4 用户如需查阅或修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mailto:enquiry@epd.gov.hk) 提出要求。

## 6 一般条款

- 6.1 为使用手机应用程式的各种功能，例如产生二维码、进行回收及／或兑换奖赏等，用户须自备手机及流动数据连接互联网。
- 6.2 本计划依赖第三方通讯网络及系统运作。如因系统或设备出现技术故障、网络中断等情况而未能正确记录交易，环保署有权拒绝或暂停发放积分、暂停奖赏兑换，或于事后调整相关积分。环保署概不就网络中断所引起的任何影响或损失承担责任，但会致力确保系统运作稳定，并在发生故障时进行调查、修复及适当跟进。
- 6.3 环保署会不时发布、发放或提供手机应用程式的更新、升级或新版本。此类更新或升级可能会根据用户个别流动装置的设定而进行自动更新，又或需要用户自行更新。如未安装或进行更新，手机应用程式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可能无法正常运作或完全无法运作。环保署不保证此类更新会否继续与用户现有的装置兼容。
- 6.4 本计划不时会举行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期间发出的奖赏及积分将受特别条款限制，有关特别条款可能在推广期结束后失效。
- 6.5 环保署有权随时终止本计划并不作另行通知。条款如有修改，将于香港减废网站公布，并于公布当日起生效。用户有责任定期查阅更新内容。
- 6.6 倘若用户违反或环保署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环保署有权随时冻结或终止其「绿绿赏」账户的权限，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对于本计划的所有相关事项，如有任何争议，一概以环保署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 6.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更新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 18 个「绿在区区」实体礼品换领点

(由 2026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 地区  | 换领点名称 | 地址                                    |
|-----|-------|---------------------------------------|
| 东区  | 绿在东区  | 筲箕湾爱信道 30 号                           |
| 湾仔  | 绿在湾仔  | 湾仔运盛街 6 号                             |
| 观塘  | 绿在观塘  | 九龙湾常怡道 27 号                           |
| 深水埗 | 绿在深水埗 | 深水埗通州街 339 号                          |
| 黄大仙 | 绿在黄大仙 | 黄大仙蒲岗村道 168 号                         |
| 离岛  | 绿在离岛  | 大屿山东涌松满路 1 号                          |
| 葵青  | 绿在葵青  | 青衣担杆山路 12 号                           |
| 西贡  | 绿在西贡  | 将军澳宝琳里 3 号                            |
| 沙田  | 绿在沙田  | 石门安平街 10 号                            |
| 大埔  | 绿在大埔  | 大埔大华街 25 号                            |
| 屯门  | 绿在屯门  | 屯门龙泽路 5 号                             |
| 元朗  | 绿在元朗  | 天水围天华路 65 号                           |
| 中西区 | 绿在坚城  | 坚尼地城卑路乍街 44B 号 Lexington Hill 地下 2 号铺 |
| 南区  | 绿在鸭脷洲 | 鸭脷洲鸭脷洲大街 165-167 号<br>乐景大厦地下 B&C 铺    |
| 油尖旺 | 绿在佐敦  | 佐敦伟晴街 14-18 号伟晴阁地下 1-3 号铺             |
| 荃湾  | 绿在二陂坊 | 荃湾河背街 71 号地铺                          |
| 北区  | 绿在联和墟 | 粉岭联和墟和满街 9 号<br>联和墟街市地下 P11-P14 号铺    |
| 九龙城 | 绿在红磡  | 红磡芜湖街 103 号地铺                         |